

玉溪市图书馆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地方配套补助经费

一、项目名称

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地方配套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云南省财政厅和云南省文化厅关于印发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文财〔2011〕98号）、《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文旅公共发〔2021〕64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图书馆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免费开放，加强图书馆规范化建设，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

和科学文化素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公共空间设施场地的免费开放，二是指与其职能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向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政府财力的增长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不断增长而发展变化。主要包括：一般阅览室、少年儿童阅览室、多媒体阅览室（电子阅览室）、报告厅（培训室、综合活动室）、自修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开放；文献资源借阅、检索与咨询、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基层辅导、培训、流动服务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健全并免费提供；为保障基本职能实现的一些辅助性服务如办证、验证及存包等全部免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免费开放补助经费组成是中央补助 80.00%、地方配套承担 20.00%，即中央补助 40.00 万元，地方配套 10.00 万元。2023 年年初市本级预算安排 10.00 万元免费开放地方配套补助经费。

七、项目实施计划

《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项目 2023 年度实施方案》中第三项项目开展时间明确了项目实施分为项目准备阶段（2023 年 1 月—3 月）；项目启动阶段（2023 年 4 月）；

项目实施阶段（2023年4—11月）；项目总结阶段（2023年12月）。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实现公共图书馆向公众免费开放，所有公共图书馆实现无障碍、零门槛进入，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全部免费开放，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全部免费。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相结合，实现公共图书馆规章制度健全，职责任务清晰，服务内容明确，保障机制完善，健全与其职能相适应的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并免费向群众提供，设施利用率明显提高，使免费服务成为政府的重要民生项目和公共文化服务品牌。

（二）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三）提高图书馆的服务水平和质量，提高公共文化设施的利用率；促使群众对国家公共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扩大图书馆的社会影响力，树立图书馆的良好社会形象。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三年（2021—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玉办通〔2021〕9 号）、《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印发《玉溪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创文办〔2021〕31 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2022 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玉文明委〔2022〕3 号）、《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指导手册（2022 年）》、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2022 年度考核任务分解的通知（玉文旅发〔2022〕19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图书馆

四、项目基本概况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推动城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五位一体全面发展的系统工程，是“一把手工程”，是常规性年度工作任务安排，通过努力营造社会面宣传氛围，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民道德教育融入城市方方面面，提高城市文明程

度，以文明城市创建推动玉溪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揭开“文明玉溪”新篇章。

五、项目实施内容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媒体宣传阐释，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和宣传文化阵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做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工作，广泛开展公益广告宣传，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文明新风尚融入生活方方面面，让人们抬眼可见、举足即观；三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等传统节日为切入点，深入推进“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四是持续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扎实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全面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为特殊人群提供无障碍服务；五是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高文化服务群众的水平和质量，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全民阅读活动。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年初市本级预算安排5.00万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专项资金。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拓展标准，打造示范（2023年1月-4月）

按照《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任务分解》的工作计划，部署2023年工作任务，开展培育和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活动及后期项目实施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对标对表，压实责任（2023年5月-7月）

利用自身宣传条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宣传专栏等形式，展开立体式宣传，营造浓厚创建氛围。保障玉溪市图书馆志愿服务站点、无障碍设施能正常提供服务，开展志愿者招募及志愿者服务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

（三）精准问效，提升创建水平（2023年8月-9月）

做好日常材料收集、整理工作，高质量完成网上申报材料工作，基本做到网上申报不失分。按照新版标准要求，夯实各项文明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各项创建工作水平。

（四）落实整改，争取测评高分（2023年10月-12月）

根据测评结果，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以实在成效取信于民，完成创文工作经验成效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八、项目实施成效

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公益广告宣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持续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扎实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全面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为特殊人群提供无障碍服务，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高文化服务群众的水平和质量，助力玉溪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